

112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應屆高中畢業生】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應屆畢業可報名

一、申請本招生，需符合下列報名資格規定**未滿1年為限**：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四、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五、前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八、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條文摘錄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符合(三)之規定**。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註：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報名資格八之(三)規定。

報名資格【一般生】普通科畢業滿一年可報名，其餘科別應屆畢業生即可報名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系科擇一報名。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除需具本簡章同等學力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資格報名。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12年9月1日】為止，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至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八、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01916B號令，有關大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應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九、報名資格規定附帶【**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學歷(力)證書後起算；證明書表格式請見本會網站 <https://administration.vnu.edu.tw/sce/3038>。
 - (一)工作經驗之計算，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工作內容、離職日(仍在職者加註【發證日仍在職中】字樣)，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將不予採計年資。
 - (二)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
 - (三)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
- 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規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十一、應屆畢業生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報名，但錄取報到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方可參加錄取報到入學作業。
- 十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三、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十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